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株环罚字〔2025〕渌-20 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株洲市渌口区汤盎生态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21MA4QYLT3XM

法定代表人：王祖华

地址：渌口区古岳峰镇岳峰村蔡家组 18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2025 年 9 月 24 日，根据株洲市渌口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关于渌口区畜禽养殖污染排查整治生态环境违法线索移交单》，我局会同渌口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和古岳峰镇政府相关工作人员至你单位现场查看。你单位从事生猪规模养殖，2020 年 8 月办理了环评报告表，现生猪规模养殖 4900 头，2021 年 5 月通过了环保三同时验收，配套建设了 1 套综合污水处理站、1 台吸粪车，签订了约 1210 亩的粪污综合化利用消纳协议，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经查，你单位氧化池防渗膜池壁未完全覆盖、防渗膜存在老化破损情况，养殖废水经沟渠外溢至下游皮家大塘。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实：

1.你单位于2025年9月24日提供的营业执照、10月23日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你单位基本信息和具备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等能力。

2.我局于2025年9月24日制作的现场监察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以及2025年10月23日、10月28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单位防渗膜池壁未完全覆盖、防渗膜存在老化破损，养殖废水经沟渠外溢至下游池塘的事实。

3.湖南国盛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HBJZ202510061），证明你单位沟渠外溢的养殖废水水样中部分指标超标的事实。

4.其他证据。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之规定，构成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违法行为。

我局于2025年11月28日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株环罚预字〔2025〕渌-20号）告知对你单位拟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仟叁佰伍拾元整（¥5350.00）的处罚内容，以及行政处罚依据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了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并于2025年11月28日送达。你单位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株环罚预字〔2025〕渌-20号）、《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基于上述事实，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之规定，并参照《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表13通用裁量表，我局经案审会审议决定对你单位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仟叁佰伍拾元整（¥5350.00）。

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湖南银行株洲渌口支行

户名：株洲市渌口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5031756900015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12月8日